

從國際法看台灣制憲的必要性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

國際法最根本的目標是落實人類共同利益的追求，維護最基本的世界秩序，保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，以及追求最適當的世界秩序，促進人權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的發展，各種價值的同成分享。強調民主與自由的落實與人權的保障，是國際社會發展的主流價值，而對基本人權、人格尊嚴與人民自決原則的尊重，不但是現代文明國家的衡量標準，也是維持世界和平的重要基礎。

台灣已經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。在「一個中國原則」魔掌控制下，台灣不但無法加入聯合國，也被排除在聯合國體系之外，這是台灣的損失，也是聯合國的損失。台灣應走入國際社會，積極參與作為，成為名實合一正常化的國家，這是所有台灣人的期待。我們需要制定一部以台灣為主體、符合實際需要的新憲法，才能為台灣國在新世紀帶來發展的新契機。

台灣制憲，有助於達成最起碼與最適當世界秩序的目標。第一、制訂台灣新憲

法，可解決過去曾經懸而未決的國際法律地位，將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予以明確化，展現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。第二、制定新憲法形塑台灣國家意識，具備對外宣示主權的意涵，而透過公民投票所產生的新憲法，凸顯主權在民的國際法原則，彰顯台灣的民意與國家體制的正當性。第三、台灣新憲法的內涵應順應世界民主與人權的發展潮流，將國際人權水準納入其中。第四、綜上所述，政府就可以「台灣國」的名義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有關新會員國入會的規定，主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申請加入為新會員國。

台灣新憲法的誕生，象徵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健全國家，透過公民投票所產生的新憲法，在國際上展現台灣人民的集體意志，吸納世界人權宣言的精髓，將為台灣帶來尊嚴與信心，使台灣國在新世紀成為重民主、自由、人權的世界第一流國家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3年11月21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◎